

一、甲因其坐落在觀光勝地所有之 A 屋長久沒有使用，甲於是出租給乙開設「夭壽讚旅館」，乙遂將 A 屋重新裝潢、整修唯獨未就 A 屋已鏽蝕之後門加以修復，原因是乙認為平常旅客只會從大門進出，根本沒有浪費錢的必要。「夭壽讚旅館」開幕後每日絡繹不絕，尤其是每晚的頂樓煙火秀更深受觀光客喜愛，但夭壽讚旅館的好評也引起了同觀光區其他競爭對手的不滿與忌妒。「夭壽讚旅館」的競爭對手「朝藍大旅社」老闆丙忌妒乙的旅館搶走了生意於是打算給乙一點顏色瞧瞧，丙遂聯絡了平常為「夭壽讚旅館」施放煙火的丁，說服丁將煙火材料中原本的火藥量增加為原本的五倍，企圖使「夭壽讚旅館」發生大爆炸，讓一切歸零在這聲巨響，並承諾事成後給丁一筆豐厚的報酬，丁本來想要大聲斥責，但因為金幣的聲音實在太誘人了，於是答應了丙的請求。某夜，丁一如往常的為「夭壽讚旅館」施放煙火，而因為火藥量超過標準值，旅館屋頂立刻燃燒起來，而丁趁著一陣混亂偷偷溜走。沒想到火勢一發不可收拾，乙隨即疏散住客並在確認「夭壽讚旅館」每間房間內已經沒有其他住客的情況下，關閉旅館的大門後匆匆逃離。詎料，戊在施放煙火時正在乙的辦公室行竊，行竊完畢後卻發現整個旅館空無一人，且火勢過大導致電力系統異常無法開啟大門逃離，逃跑過程中戊發現旅館後門有一扇鐵門，本欲打開門逃難卻因為後門生鏽年久失修無法開啟，最後戊命喪火場。

試問：甲、乙、丙、丁，何人應該要為戊之死亡負侵權行為責任？（50 分）

二、甲公司與乙訂立承攬契約，由甲負責在乙之土地興建房屋 A、B。甲完工並交付於乙後，乙將 A 屋自住，而隨即出賣並交付 B 屋給中年成家的某丙之後，經過 15 天，乙、丙之房屋均發生傾斜（可歸責於甲），評估各需支出修理費 200 萬元，乙更因為房屋傾斜而導致珍藏的金光閃閃小翡翠被壓壞、丙並因其房屋傾斜導致人體受傷。甲就丙請求修繕之催告，置之不理；丙另請求乙修繕，乙亦拒絕之。試問：（各子題請獨立作答）

（一）設若乙未先請求甲公司修繕，就乙之損害得如何向甲主張權利？（30 分）

（二）設若甲為偷工減料將 A 屋所用之鋼材更換為輻射鋼筋，並於完工前遭乙發現，試問乙得否於完工前就與甲解除契約？（20 分）

三、甲乙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結婚，乙於同年 9 月 30 日入院待產，同年 10 月 7 日剖腹產下幼女丙；其產後因缺氧性腦病變而成植物人狀態，經多年診治復健後仍無好轉，復原困難。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主張甲乙間因乙之病症，長期僅有夫妻之名，而無婚姻之實，婚姻關係已生破綻而無回復希望，遂主張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求為判決准兩造離婚。試問：

- (一) 甲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 (二) 設若法院判決准許甲乙離婚。婚姻關係消滅時甲之婚後財產有現金 300 萬元；乙僅有婚後受甲贈與之 30 萬元。則乙得向甲請求多少金額之剩餘財產分配？甲是否有任何抗辯可資主張？（25 分）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二)

【改編自 108 台大第 2 題】

一、甲公司與乙機關簽訂 A 契約（以下稱「系爭契約」），並約定就系爭契約所生爭議，應由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其後因有履約爭議，甲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主張乙有違約情事，請求乙應依約給付甲違約金新台幣（以下同）300 萬元。乙則抗辯未有違約情事，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甲全部勝訴，乙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則以違約金過高為理由，依職權酌減金額，判決命乙應給付甲 200 萬元。甲、乙均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請求民事訴訟之基本法理，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如果第三審法院認為系爭契約為公法契約，訴訟標的為公法關係，不應由民事法院審理時，應如何處理？(15 分)

（二）第二審法院得否依職權酌減違約金？有無違誤之處？(25 分)

（三）如乙在第二審始提出該違約金債權已經罹於時效之抗辯，但甲未主張該抗辯係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法院是否應就該抗辯為審理或應予以駁回？若法院應就該時效抗辯審理，是否依駁回乙之時效抗辯？(35 分)

【改編自陳瑋佑老師 106-2 期末考、109 政大第 2 題】

二、X 列 Y 計程車公司為被告，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聲明求為判決命 Y 公司至少給付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待准保全證據後再確定 100 萬元或或以上等語，其陳述略為：「X 於 106 年 7 月 30 日搭乘受雇於 Y 公司之 Z 所駕駛之計程車，於行經台北市館前路時，因 Z 之過失追撞到某甲所駕駛之車輛，導致 X 頭蓋骨破裂、大腿骨折，支用醫療費至少 100 萬元。Z 之行為有過失，且與 X 之受害有相當因果關係。Y 公司為 Z 之僱用人，應對伊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對此，Y 公司聲明求為判決駁回 X 之請求，辯稱：「Z 駕車並無過失，不應負賠償責任。且伊已盡相當之注意監督 Z 之職務執行，亦不應負責任。」等語。試敘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X 之聲明是否合法？(10 分)

（二）本訴訟當事人爭執事項為何？法院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僅須針對爭執事項與舉證責任分配作答即可，不須以完整的爭點整理格式呈現）(25%)

（三）法院應否闡明 X 得請求精神損害賠償？(10 分)

（四）審理中如 X 聲明要求 Y 提出 Z 所駕駛之計程車（該計程車為由 Y 所提供之公司車而非 Z 之私人轎車）行程記錄器影像供調查，Y 抗辯因時隔 1 年，已於去年度之定期大掃除時銷毀該段行車紀錄器影像，如 X 主張 Y 有證明妨礙行為，是否有理？(30 分)

- 一、甲所有一筆土地（下稱 A 地）並經甲同意後將該筆土地無償交由其胞弟乙使用，由乙在土地上興建建築物作為幼稚園，期限 20 年。嗣後，乙獨自出資在土地上興建一棟二層樓磚造房屋，並交由其妻丙經營幼稚園教育業務，惟丙並不知乙與甲等人間土地利用約定，以為土地屬於乙所有。甲死亡後，該筆土地由其獨子丁依法繼承取得所有權，丁因自己需用土地，乃以乙為被告，起訴請求乙「拆除地上建築物」並「返還土地」。訴訟進行中，丁之好友戊曾以證人身分出庭作證，附和丁之主張。該訴訟經法院審理結果，丁受敗訴判決確定。其後不久，丁又將該土地出賣於戊，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戊乃以乙為被告，並加列丙為被告，起訴請求乙丙二人「拆除地上建築物」、「返還土地」並「返還其占有使用土地所受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試問：請就本事例所涉及的法律爭點，附理由說明戊對乙丙二人之起訴，有無理由？（45 分）
- 二、A 地由甲乙丙丁四人共有，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甲等四人成立一分管契約，約定：①A 地靠近主要道路之部分（約占 A 地面積四分之一）由乙開設加油站；②A 地剩餘部分由甲、丙、丁依序各使用 A 地面積之四分之一。試問：（各子題請獨立作答）
- (一) 甲乙丙丁在成立分管契約前，將 A 地部分與戊成立使用借貸契約。嗣後甲乙丙丁協議分割 A 地，戊抗辯按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此時共有物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戊之抗辯有無理由？（15 分）
- (二) 甲乙丙丁成立分管契約後，丙所使用之部分因第三人違法傾倒核廢料，導致丙得使用之部分受輻射汙染而已無從再為任何使用收益。丙起訴請求甲乙丁返還各自所占有之 A 地部分於全體共有人，有無理由？（15 分）
- 三、甲機關為處理國軍眷舍(下稱 A 眷舍)改建事宜與乙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契約內容約定由乙負責 A 眷舍改建之設計與建造，自 100 年起建造預定工期 6 年，並由甲機關給付費用 5000 萬，其中費用分為規劃設計服務費及監造服務費兩種，分占 55%及 45%。關於規劃設計服務費依系爭契約第 5 條約定分 5 期付款，分別於乙完成初步設計工作經甲機關審查同意、完成各項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等資料經甲機關審查同意、工程完成發包、工程施工總進度達 50%、全部工程驗收完成，按固定比率分期給付。次查系爭契約第 7 條亦約定乙不得將契約轉包，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機關得予審查。106 年時乙所建之 A 眷舍如期完工並驗收完成。試問：乙於 109 年起訴請求甲機關給付最後一期之規劃設計服務費 550 萬有無理由？（15 分）

- 四、甲有 A 地並自行出資在 A 地上興建 B 屋與 C 屋（C 屋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後，甲分別將 B、C 屋出賣並交付於乙、丙，乙受讓 B 屋後將其供為一家四口居住使用；然丙受讓 C 屋後實際未使用，任令 C 屋閒置。丁見有機可趁，擅自占用 C 屋經營民宿，但業績不佳，虧損連連。試問：
- (一) 丙請求丁返還 C 屋，並支付一筆占用 C 屋期間內相當於租金的金額，有無理由？（20 分）
- (二) 某日，第三人戊路經 A 地時，因過失未注意而將未熄滅菸蒂丟入 A 地，釀成火災，導致 B 屋、C 屋俱遭燒毀，乙丙得否向戊請求**房屋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20 分）
- (三) 承上（二），倘若乙因 B 屋焚毀而無法居住，在 B 屋修建期間搬回老家居住而未另租屋居住，乙得否向戊請求**修繕期間相當於租屋費用**之損害賠償？（20 分）

【改編自 107 台大第 1 題】

一、甲將乙列為被告於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乙給付甲新台幣(下同) 80 萬元，其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略為：乙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台北市與甲發生車禍，甲之車子全毀、身體重傷，住院治療一個月，不能工作，支出醫療費用、看護費等合計 80 萬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則起訴請求乙應賠償甲之損失；乙則抗辯：乙無過失，並有車禍事故鑑定表之紀錄為證，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問：(70 分)

(一) 受訴法院應如何著手進行爭點整理？有無應闡明之事項？(30 分)

(二) 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乙如對甲及其僱用人丙提起反訴，就同一車禍事故所生損害，請求甲、丙應連帶賠償乙 100 萬元，法院應否准許反訴之提起？(20 分)

(三) 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兩造對於乙是否有過失，向法院共同表示兩造合意選任丙鑑定機構進行鑑定，然並未約定願受鑑定結果之拘束，若該鑑定機構鑑定結果認定乙無過失，則法院可否基於其他事證而自行認定乙有過失？(10 分)

(四) 於第二審訴訟繫屬中，甲如追加乙之僱用人丁為共同被告，請求丁與乙連帶賠償甲 80 萬元，法院應否准許追加丁為共同被告？(15 分)

【改編自 102 政大第 4 題】

二、甲男及乙女於民國(下同) 103 年 2 月 1 日結婚後，和甲男父母、姊姊同住，乙女與甲男之母、姊姊有嚴重婆媳、姑媳問題，甲男卻始終保持中立，要求乙女多忍讓母親和姊姊，為此兩人有數次爭吵，使乙女飽受痛苦，數次萌生離婚之意。105 年 5 月間，乙女與前男友丙男重新取得聯繫，丙男了解乙女的處境後，表示照顧乙女，兩人重燃愛火，數次幽會，於同年 8 月，乙女已懷有丙之子丁。乙女懼怕甲男日後察覺丁並非其之子，與丙男商談，計畫一同搬至其他縣市居住。106 年 1 月，乙女離家出走，和丙男至隔壁縣市開啟新生活，並於同年 4 月生下丁，兩人一同撫育丁。於 106 年 8 月間，甲男方得知丁為乙女與丙男之子，對於乙女的離去感到憤怒，以乙女與丙男通姦之事實，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乙女提起離婚訴訟，並依侵權行為規定對乙女與丙男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下稱本訴訟)。問：

(一) 在本訴訟中，法院可否在甲男未主張惡意遺棄之事實情況下，職權審酌之？若甲男主張侵權行為之法律依據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則甲男所提合併之訴，是否合法？法院應如何適用各該程序法理？(35 分)

(二) 若一審判決乙女及丙男敗訴，經乙女及丙男提起上訴後，乙女如欲反訴請

求剩餘財產分配，但不知甲男之財產情況，乙女有合程序可利用，以獲得該等資訊之開示？(10 分)

(三) 若法院判決甲男敗訴確定，甲男又主張乙女惡意遺棄，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另訴請求法院判准與乙女離婚（下稱後訴訟），後訴訟是否合法？法院應如何處理？(15 分)

(四) 丙男在本訴訟中，可否提起反訴請求確認丁子與甲男之親子關係不存在？(15 分)

一、甲公司自民國（下同）85 年即於 A 地設工廠並違法排放有毒之廢水，導致 A 地地下水受汙染，A 地居民乙 1 到乙 20 並不知地下水受汙染情事，仍持續取用該地下水飲用，直到 100 年間陸續傳出胃部病變等情形，其中乙 1 甚至確診大腸癌。事後調查得知，A 地居民所生之疾病均係因甲公司工廠排放之廢水所致。此外，甲公司於民國 100 年間承攬丙發包之下水道挖掘及接管工程，定作人丙於簽約時提供承攬人甲該部分地層之地質鑽探結果為「一般土層」，預定完工期限為 500 個日曆天，承攬報酬為新台幣 5000 萬元。但開始施工後該地層所在地區發生地震，導致部分地層遭受破壞，為排除該受破壞地質，甲因此必須展延工期，並增加施工費用 3000 萬元。又甲丙契約明文約定，甲公司不得以依民法第 227 之 2 條主張延後工期與提高承攬報酬額。試問：

- (一) 於 101 年，乙 1 到乙 20 依民法第 184 條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甲公司得否主張時效抗辯？（15 分）
- (二) 倘若該有毒廢水導致乙 1 罹患大腸癌，係因乙 1 之大腸壁相較於常人而言脆弱所致，而一般情形飲用該汙染地下水並不會導致大腸癌。則關於乙 1 就大腸癌所生損害之請求，甲公司有何抗辯得主張？（15 分）
- (三) 甲能否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向丙主張該增加之施工費用（承攬報酬）3000 萬元？倘丙抗辯本件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該抗辯有無理由？（25 分）
- (四) 假使甲於該工程驗收完成後之五年，始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起訴聲請法院增加給付，並主張該訴訟為形成之訴，民法並未設有權利行使之期間限制，有無理由？（20 分）

二、甲公司將其生產之 A、B 二批儀器寄存於某乙經營之倉庫。其後，甲將 A 批儀器送至美國參加商展，並將 B 批儀器出售於丙公司，且全部委由乙代為寄送。乙乃就 A 批儀器與丁航空公司訂立運送契約，由丁公司負責運送至美國。運送過程中，因丁公司員工之疏失，致 A 批儀器遺失而無法參展。又某日，乙女參與應酬後，與客戶戊男發生肉體關係而懷孕，同年 12 月生下己子。因戊為有婦之夫，乙不欲破壞他人家庭和諧遂獨立扶養己長大，己成年後某日在擔任 UBER 外送時，不慎掉落山谷死亡。試問：

- (一) 甲公司得否就 A 批貨物滅失、因參展而投入之承租場地、派遣人員前往準備參展所花費之住宿交通費用及因無法參展所造成之營業損失，主張丁公司應依債務不履行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35 分）
- (二) 設若戊男知悉乙女懷孕後，給予乙女 100 萬做為隱瞞未婚生子事實之封口費。則己死亡時，戊男始出面並主張其為己之繼承人，有無理由？（20 分）

- (三) 若庚知悉乙過去發生故事，心生同情決定認領己，並提供己就學生活所需之全部費用。則己死亡時庚主張其為己之繼承人，有無理由？
(20分)

【改編自 103-1 許士宦老師民訴期末考、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57 號裁定】

一、甲 1 至甲 30 等 30 人均為屬社團法人丁公司員工關懷協會（下稱乙）之會員，該協會由丁股份有限公司受害員工或其家屬組成，其章程以協助會員及職業病亡者家屬爭取合法權益為宗旨。乙之理事長丙以乙為原告，起訴列丁公司為被告，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1 日向受訴法院陳述略稱：丁公司所屬化學加工場於 80 年起（已於 88 年關廠）使用含有有毒化學物質之原料（下稱系爭物質）生產，然丁公司未向員工教導，任由系爭物質隨意傾瀉於地面及地下，導致廠區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汙染，後亦未提供合法防護措施，位於廠房內設置合法之局部排氣裝置及整理換氣裝置，甚至以遭系爭物質汙染之地下水做為員工飲用水及宿舍洗澡水之水源，致員工經由皮膚、呼吸、飲食等方面涉入高濃度之有害化學物質，造成甲 1 至甲 30 陸續罹患癌症或相關疾病，於 100 年 3 月間經地方政府前來初步勘查該汙染地區，證實系爭物質即可能提高人體致癌風險且經大量接觸後逐漸侵害身體健康，甲 1 至甲 30 方推測疾病係由系爭物質所致，同年 8 月經鑑定及醫學報告確認。為此，該等人授權由原告起訴，爰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法院判令丁公司賠償甲 1 至甲 30 所受損害賠償總額 1 億元（下稱本件訴訟）（共 95 分）。

（一）在本件訴訟，原告之形式當事人及實質當事人為何者？原告之訴之聲明是否合法？(15 分)

（二）若丁公司主張，原告之侵權行為損賠請求權，自 100 年 3 月知悉後亦已經過 2 年，從 80 年間甲 1 至甲 30 於工廠內工作時則已逾 20 年，罹於民法第 197 條 2 年或 10 年的時效，而為時效抗辯，丁公司之抗辯是否有理由？(35 分)

（三）法院就本件訴訟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要件的舉證責任，應如何分配？是否有調整的必要？(15 分)

（四）設法院判決乙本件訴訟敗訴終局確定後，甲 3 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再審之訴，丁則以甲 3 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3 項而無法提起再審之訴為答辯；於再審期間經過後，甲 4 認其於本件訴訟進行時未受職權通知，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試問：甲 3 是否具有再審之訴之原告適格？甲 4 是否得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30 分)

【改編自 103-1 許士宦老師民訴期末考】

二、呈上題題幹，同一汙染地區之縣市有另一公司戊之生產工廠，近 2 年來經常排出臭氣汙水，使己 1 至己 30 等農民之耕地受汙染，各受不同程度之損害，且仍持續發生危害中，自 1 年前起和戊協商仍未改善。為此，該等人授權由該縣市之庚農會起訴，請求法院判令戊公司今後不得再排出臭氣汙水，以制止其持續危害當地包括己 1 至己 30 等人及目前耕地尚未發生損害之其他農民全體（下稱本件訴訟）。試問(共 55 分)：

(一) 在本件訴訟，原告之形式當事人及實質當事人為何者？有幾個訴訟標的？(15 分)

(二) 本件訴訟是否兼具形成訴訟性質？是否為將來給付之訴？(15 分)

(三) 如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己 1 向受訴法院表明自己不續授權庚遂行訴訟，法院應如何處理？(10 分)

(四) 假使在本件訴訟係屬中，己 2 又向該管法院訴請求判令戊不得續為汙染耕地之行為（下稱後訴訟），在此情形下，如何判斷後訴訟是否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規定？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15 分)

讀家線上模考班 7月民法題目

- 一、甲乙丙丁共有 A 地，各有應有部分 1/4，且未約定管理方法，試問：
- (一) 經甲乙丙三人同意，可否將 A 地出租或設定抵押權或出賣並移轉所有權給戊？丁若不同意甲乙丙三人之出賣行為，有何權利可主張？（50 分）
 - (二) 甲乙丙若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出賣 A 地予戊，卻未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通知不同意之共有人丁。在辦畢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丁於移轉登記後始知悉上情，則丁得否依給付不能之法律關係，請求甲乙丙賠償損害？（25 分）
- 二、甲營造公司於 110 年 5 月，向乙國小承攬地下室停車場新建工程中連續壁漿工程，負責施作連續壁漿及土車搬工程。工作所需施工材料及機具皆由乙國小提供，甲公司負責抓掘開挖土方、將土方運棄、吊放鋼筋後澆置混凝土等。試問：
- (一) 若施工到地下三層後，乙國小陸續發現連續壁體有多處包泥、漏水及鋼筋外露等問題。乙立刻通知甲派員搶修，甲卻無法及時派員，也未進行任何後續處理。因此乙基於工地安全考量遂自行施作補救措施，支出修補費用 400 萬元整。乙得對甲做何主張？（25 分）
 - (二) 若完工時，乙於點交時，即發現似乎混泥土不符合國家之標準，惟雙方同意先送鑑定，鑑定是否符合建築之標準，惟鑑定以及當事人協商時間超過預期，於 3 年後始完成協商，並且確定該水泥不符合國家標準，而具有瑕疵，惟甲主張已經罹於瑕疵擔保之權利行使期間，請問是否有理？（25 分）
 - (三) 若該瑕疵於完工後 1 年，建築物始發生傾斜，需要修理費 100 萬元；而該傾斜亦導致乙國小之室內裝潢、視訊教學設備、消防安全設備等毀損而無法繼續使用，受有 200 萬之損失。經查，該瑕疵係因甲違反建築法規所致，惟乙於建築物傾斜後 2 年始向甲主張，試問乙得向甲為何種權利之主張？（25 分）

【改編自 105 年台大第 2 題】

一、甲 1 主張對丙有其債權，已屆清償期，丙遲不清償，而丙對乙亦有借款債權新台幣 100 萬元，卻怠於行使該債權，甲 1 遂代位丙起訴，將乙列為被告，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對丙清償該債權（以下稱「前訴訟」）。問：（共 75 分）

（一）甲 1 應如何為訴之聲明？於前訴訟繫屬中，如丙之另一債權人甲 2 亦代位丙另行起訴，以乙為被告，請求乙應對丙清償借款債權 100 萬元（以下稱「後訴訟」），後訴訟之法院應如何處理？（30 分）

（二）如甲 1、甲 2 係共同起訴，並同受第一審法院敗訴判決，就該判決，僅甲 1 提起上訴，上訴效力是否及於甲 2？（25 分）

（三）於準備程序時，甲 1 主張乙曾於前一周與甲 1 於網路社群軟體通訊時，表示「我曾向丙借款 100 萬元」，乙則表示該訊息內容與事實不符，以其能證明為自認撤銷之抗辯。法院應如何審理？是否仍須就「丙對乙有債權存在」分配舉證責任？（20 分）

【改編自 110 政大第 4 題】

二、甲、乙、丙三人合夥出資經營 A 商店，約定由甲單獨執行合夥事務，與丁常有交易往來。某日，丁以 A 商店為被告，聲明求法院判令 A 商店給付丁 40 萬元，陳述略為：「A 商店向丁購買 B 貨物，貨款為 100 萬元，已屆清償期，仍積欠未還，先請求前開積欠之貨款其中 40 萬元。」A 商店則以：「A 商店其與丁之買賣契約因 B 貨物有瑕疵，已經解除，或其對丁有 C 貨物買賣價金債權，共 50 萬元，可供抵銷」云云，茲為抗辯（下稱本件訴訟）。試問：（共 75 分）

（一）本件訴訟中，法院應如何審理 A 商店之抗辯？（10 分）

（二）本件訴訟中，甲、乙可否反訴請丁賠償因 B 貨物之瑕疵所發生之損害？（10 分）

（三）如法院審理後，認丁所主張 B 貨物貨款債權與 A 商店所為抵銷抗辯皆成立，應如何為本案判決？既判力之範圍為何？（30 分）

（四）如本件訴訟丁獲得 40 萬元勝訴確定判決，判決之既判力與執行力是否擴張及於甲、乙、丙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之連帶責任部分？丁是否得就甲、乙、丙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之連帶責任部分另行提起後訴？（25 分）

讀家線上模考班 8 月民法題目

一、甲向乙購買 A 地，並借其好友丙之名，將 A 地移轉登記在丙之名下，甲丙約定 A 地由甲自行管理、使用和處分。不料，甲丙嗣後交惡，於是丙在未經甲同意之情況下，將 A 地以新台幣 1500 萬元賣給丁，並移轉所有權給丁。戊與己間成立買賣契約，將戊擁有之 B 地以 1000 萬賣給己，己預計再把 B 地轉賣給庚，對於庚購買之價金 1200 萬以及其他細節已大致談妥，但正等待律師草擬契約書確認無誤後，再正式用印。惟在戊將 B 地所有權移轉給己之前，辛認為 B 地的位置絕妙，應改建成購物中心以最大化 B 地之價值，因此辛雖然明知戊已經將 B 地買給己，還是以 1500 萬元之價格攔胡，和戊簽訂購買 B 地之買賣契約，並辦畢 B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試問：

- (一) 甲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丙處分 A 地之效力如何? (25 分)
- (二) 甲若想向丙請求賣出 A 地之價金，應如何請求? (25 分)
- (三) 己得否向戊請求 1500 萬元價金?己得否向辛請求不能轉賣 B 地的 200 萬元損失? (25 分)

二、甲為國際知名勾勾品牌 Like 之代理商，為放置商品，乃向其鄰居、A 屋之所有人乙承租 A 屋。甲使用 A 屋一段時日後，另一個鄰居丙在自家煮飯時，因忘記關火而過失引發火災延燒，致 A 屋全毀，且甲放置於 A 屋價值 500 萬元之商品亦連同燒毀，使甲無法如期交付服飾，因而遭受須支付 100 萬元違約金之損害；該把惡火亦將甲之愛犬一併燒死，甲素來將該狗狗視如己出，當作自己唯一的狗兒子，並因此痛苦萬分。

經營中古車行的丁，為節省成本而雇用 16 歲的戊為店員，並為其銷售中古車。一日某己欲買車，看中戊車行中外觀霸氣十足且價格合理之轎跑車 A 車，但在戊、己的買賣過程中，由於己看 A 車外觀十分帥氣，因此並未懷疑 A 車可能為事故車，而戊對此也隻字不提。試問：

- (一) 甲就價值 500 萬元商品滅失以及支付 100 萬元違約金之損害，得如何向丙請求賠償？甲因其愛犬死亡而痛苦不已，就此部分是否得向丙請求損害賠償? (35 分)
- (二) 若己將 A 車開了 1 年半後才發現 A 車為事故車，己立即回頭去找丁車行請求賠償。而戊的代理人、其父親庚則不承認與戊之間的契約，且亦拒絕承認戊在受雇期間內之所有行為。試問丁、戊、己之間的法律關係為何? (40 分)

【改編自 101 年司法官第 5 題、99 年律師第 4 題】

一、甲為某公司職員，因受公司指派至大陸地區執行特定任務，乃將其平日居住、坐落於桃園市中壢區之 X 房屋，以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元出租予住所為高雄市鹽埕區但北漂之乙，並於租賃契約約定：「租期 5 年，供乙開設 Y 餐廳使用，若甲於大陸地區之任務提前完成而返台者，甲得隨時終止租賃契約。」等內容。詎租期甫經 3 個月，甲因於網路論壇發表傷害大陸地區人民情感之言論，遭主管以不適任大陸地區之任務為由，調回台灣。甲於返台後，向乙表示自己無其他房屋可住，不得不提前終止租約，請求乙返還 X 房屋。乙則以其花費不少金錢、時間才完成裝修，Y 餐廳日淨收入有 1 萬，甲超乎預期返國，即主張終止契約，顯不合理，何況甲並非提前完成任務而返國，不符合契約所約定之終止條件，拒絕交還 X 房屋予甲。甲不得已暫住旅館，並向友人 A 借支每日 2000 元之旅館費。現甲尚未起訴，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一）若甲為保全對乙之 X 房屋返還請求權，得循何種保全程序？可否聲請支付命令命乙返還 X 屋？上開程序應向何法院聲請？（25 分）

註：高雄市鹽埕區之管轄法院為高雄地方法院，桃園市中壢區之管轄法院為桃園地方法院。

（二）承上，若地方法院裁定駁回甲之聲請，甲對該裁定合法抗告，抗告法院僅審酌地方法院移送之卷宗資料及甲提出之抗告理由，即將原裁定廢棄，變更為准許甲之聲請。該抗告法院之裁定是否合法？（20 分）

（三）承（一），設原法院裁定准許甲之聲請，然甲、乙於訴訟外和解，隔日，甲聲請撤銷保全命令。乙嗣即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請求甲應賠償其因該裁定執行所受之損害，包含不得營業 Y 餐廳之營業損失 30 萬、律師酬金 6 萬元、Y 餐廳商譽減損之損失 10 萬元及名譽因該事件被媒體報導受損之精神慰撫金 3 萬元。甲抗辯乙所受之損害，係基於法院准許之裁定，又其就系爭裁定之撤銷，並無過失且正當，對乙所受之損害無庸負賠償責任。甲之抗辯是否可採？若甲之抗辯不可採，法院經調查證據後肯認乙之主張，賠償範圍為何？（30 分）

【改編自 109 年三等書記官等第 3 題、108 高考三級法制第 2 題、95 年律師第 2 題】

二、甲夫、乙妻為夫妻關係，育有一未成年子女丙，因乙身體虛弱，不便外出工作，家庭開銷多由甲負責，乙則為專職之家庭主婦，僅偶有兼職。甲為提高收入，主動要求公司將其外派至日本工作。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甲調回臺灣居家上班，乙察覺甲手機不離身，對乙漠不關心，便於甲洗澡之際偷偷查看甲之手機，方得知甲與同在日本工作之臺灣人丁另外遇且長達 5 年。乙無法接受甲之行為，每當情緒激動或發現更多甲與丁之互動，就對甲大聲咆哮、貶抑辱罵或毆打，全然不顧丙仍在一旁害怕發抖。甲因不堪反覆遭受乙之精神與肉體暴力，並考量丙成長環境需求，決定先離家返回老家，讓乙暫時冷靜，利用接送丙自學校放學後至安親班之路途和丙相處。110 年 5 月，因疫情愈發嚴峻，丙之學校和安親班皆暫停實體上課，甲失去與丙相處之機會，十分思念丙，爰依民法第 1089 條之 1，向法院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丙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事項，聲明：「對於丙之權利義務由甲行使及負擔」（下稱本事件）。試問：

（一）於本事件第一審程序進行中，乙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反訴請求裁判離婚，並提出【證據 A】由對甲之手機安裝竊聽軟體獲得甲及丁猥褻對話之錄音檔及其譯文一件、【證據 B】在丁家中竊裝針孔攝影機所錄得之甲及丁於某日之性交畫面、【證據 C】徵信社員工跟拍甲與丁在某公園當眾接吻照片二張，作為其主張相關事實之證據。假設您係甲之律師，您認為是否有全部或部分之證據應被排除？反之，若您係乙之律師，於法官最後仍表示不採用該等證據時，您尚得提出如何之法理或見解，藉以說服法官作出對乙有利之事實認定？（20 分）

（二）甲得否於本事件第二審程序進行中，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追加裁判離婚之訴？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三）如甲、乙後協議離婚，定丙由乙擔任親權人，每月 1 日甲應給付乙 5 萬元，作為丙之扶養費，至丙完成大學學業為止。惟甲依約給付 1 年後，復拒絕給付，乙乃依離婚協議書請求甲應按月給付丙之扶養費 5 萬元，甲則抗辯，乙已有新工作，應與甲一同分擔丙之扶養費，扶養協議約定之金額顯不合理。此事件是否應行言詞辯論程序？法院是否應依職權探知與扶養協議有關之事實？法院對於甲對丙之扶養費之給付額度，有無酌加至 6 萬元或酌減至 4 萬元之裁量權？（30 分）

讀家線上模考班 9 月題目

1、 甲建設公司欲出售 A、B 兩棟預售屋，試回答問題如下：

(1) 乙素聞甲建設公司（下稱甲）之名聲良好，且在見聞了甲關於 A 預售屋（下稱 A 屋）的廣告文宣、銷售人員口頭解說、網站說明、接待中心陳列的建案模型等，均以「純白色」作為 A 屋的外觀後，十分中意此種純白潔淨的風格，於是和甲訂立了買賣 A 預售屋之契約。但在締約過程中，甲乙並未就 A 屋之外觀有任何討論或額外約定。在 A 屋實際建成後，乙卻發現甲將 A 屋之外觀改為「土黃色（米色系）」。假設若欲將 A 屋之外觀重新漆成白色因所費不貲故不可能為之，此時乙向甲主張因其違反契約義務，故須依債務不履行的相關規定解除契約；甲則主張其廣告內容並不構成契約內容，故其並無交付乙白色外觀的 A 屋之義務，故自然無契約義務之違反，拒絕乙解除契約。試以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討論何人之主張有理由？（30 分）

(2) 丙向甲購買 B 預售屋（下稱 B 屋），並經雙方共同約定應將 B 屋所有權移轉給丁，且丁具有向甲直接請求之權利。B 屋建成後，丙依約將 B 屋之價金給付給甲，甲亦將 B 屋之所有權移轉給丁。試問：（25 分）

1. 惟嗣後發現 B 屋具有水管破裂之瑕疵，且可歸責於甲，故丁欲依照債務不履行之相關規定，向甲請求損害賠償，試問丁得否為請求權人？
2. 若該係因甲偷工減料導致 B 屋之樑柱具有瑕疵，而影響居住人丁之安全，故丁欲依照瑕疵擔保之相關規定請求解除契約，試問丁得否為請求權人？若丁不得行使而應由丙行使，則丙得否直接行使解除權？

(3) 丙之兒子戊發現家裡買到有問題的 B 屋後，於是於社群網站「facecook」上，留下「無良建商撒謊成性、根本是草菅人命的人渣垃圾」、「無良建商負責人私生活紊亂，難怪房子也跟著亂蓋」等等言論大肆批評甲，甲知悉後十分氣憤，但為避免鬧出更大風波，於是透過平台的檢舉管道聯絡平台負責人、人稱「祖刻薄」的己，告知戊的上述言論已侵害到其名譽權且為不實言論，應予刪除。然己雖有刪除權限，卻表示其並非執法機關，並無判斷該言論是否侵害甲名譽權的權限、亦無刪除義務。嗣後甲忍無可忍，於是起訴主張「己」侵害其名譽權，欲請求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20 分）

2、 甲乙兩人共有 A 地，應有部份各為二分之一，並於民國 99 年（下同）約定由甲給付乙一定金額後，由甲單獨使用 A 地，惟對此並未辦理登記。甲於是在 A 地上搭建 B 屋一棟，但該 B 屋因屬於違建，故自始不得辦理登記。甲有一位遠親丙，丙原本父親的欄位為「父不詳」，但在求職時發現外界對如此記載之觀感不佳，遂於 95 年與甲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向戶政機關辦理由甲收養丙的收養登記，藉以除去該「父不詳」之登載。而後甲與丙相處十分融洽，甲對丙視為己出，將其當作自己的親生孩子疼愛，且此事亦為鄰里所周知。而除丙之外，甲另有一子丁。而後甲於 100 年過世，然丁卻認為自己才是甲唯一的合法繼承人，故於同年將甲對於 A 地二分之

一應有部分登記為自己所有，並自己使用 A 地及 B 屋。111 年乙將自己就 A 地之應有部分出賣並移轉給知情之戊，戊於是請求丙丁返還 A 地給自己。此時丙才知悉上情，因此請求丁應返還 B 屋之佔有、亦應塗銷 A 地二分之一應有部分之繼承登記。試問：

- (1) 戊之主張是否有理由？若甲乙間之約定成立於 96 年，則結論是否不同？（30 分）
- (2) 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30 分）
- (3) 乙與其妻已育有一未成年子女庚，乙已於庚出生時，約定從父姓，嗣後乙已離婚，並約定庚並庚為從母姓。之後乙已再婚，欲將庚之姓氏變更回從父姓，是否有理由？（15 分）

【改編自 109 年司特四等第 2 題、108 年司特三等書記官等第 2 題、104 年東吳第 1 題、108 年台大 B 卷第 1 題】

一、甲為原告，列乙公司臺南分公司及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令乙公司臺南分公司及丙給付票款，陳稱：「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臺南分公司向甲購買 A 機器一台，乙公司臺南分公司簽發一只支票予甲以清償該貨款，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並由丙背書，然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判令乙公司、丙連帶給付 120 萬元」等語。對此，乙公司臺南分公司則抗辯：「系爭支票上發票人印文雖為真正，惟非伊所蓋用，伊不負發票人責任；縱系爭支票為真正，因 A 機器有瑕疵，伊已解除買賣契約，拒絕兌現」等語。而丙則抗辯：「伊未於系爭支票背書，該背書印文，係由訴外人丁所盜刻之印章蓋印，且丁盜刻印章一事，已於一刑事有罪判決中認定」等語（下稱本訴訟）。試問：

（一）乙公司臺南分公司是否具有為被告之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若甲遭第一審、第二審法院判決敗訴，甲得否於上訴第三審時，將被告由分公司更正為總公司？（20 分）

（二）關於（A）「乙公司已解除 A 機器買賣契約」與（B）「乙公司之印文遭盜用」，法院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C）「丙於系爭支票上所用之印文，為丁所盜刻之印章」此刑事判決之事實認定，是否於本訴訟上對於法院有拘束性？（25 分）

（三）若乙公司臺南分公司之員工丁，於開車上班途中，遭戊駕駛小客車因過失未踩煞車撞上，致丁之汽車毀損。丁之汽車車齡已逾 10 年，於修理時更換新引擎。修理期間二週，丁以乙公司提供之公司車上班。丁得否請求戊賠償更換汽車新引擎費用？丁是否得請求戊賠償相當於承租汽車之費用？如丁原本駕駛該車，準備到監理所報廢該車，戊得否抗辯丁並無經濟上損害，而無須賠償該車毀損之損失？（30 分）

【改編自台大 109 第 2 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

二、甲為原告，列乙為被告，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1 日委託律師向該管法院起訴（下稱「訴訟一」），聲明求為判令乙返還 A 地予甲，陳稱：「乙自 50 年 1 月 1 日起，以年租金 600 台斤稻穀向伊承租伊所有之 A 地耕種水稻迄今。嗣伊為收回 A 地自耕，乃依土地法第 114 條第 3 款及相關規定，通知乙於 100 年 8 月 1 日終止該租約。該租約既經終止，乙自應依民法第 455 條之規定返還 A 地予伊」等語。乙則委託律師，以：「兩造間之契約係三七五耕地租約，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終止租約之事由，並不包含出租人收回自耕，甲不得以收回自耕為由終止該租約，伊自不負返還 A 地之義務」云云，資為抗辯。另乙有一子丙，未婚，育有二子丁、戊。101 年間，丙聽聞當年的初戀情人與其配偶遭遇意外身亡，僅遺有一女己，丙念及舊情且擔心年幼之己無人照料，便收養己，己、丁、戊與青梅竹馬庚一同長大成人，己與庚結婚並育有一女辛。不料好景不常，乙、丙及己於某日出遊，因意外同時死亡，丁、戊均悲慟不已。丁於整理三人遺物時，竟發現乙曾有外遇並有私生子，而丙之初戀情人，實為乙的曾孫。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75 分）：

（一）設訴訟一之受訴法院行爭點整理，並經兩造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同意，於筆錄上為如下之記載：「（一）不爭執事項：……。（二）爭執事項：系爭租約是否為三七五耕地租約？（三）兩造不再提出其他爭點」。如甲於受訴法院行證據調查前，再主張：「系爭租約縱屬三七五耕地租約，亦因乙積欠租金，至 100 年間已達兩年之總額，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伊亦得終止租約」等語，法院應否命乙對此為如何之答辯？（25 分）

（二）設訴訟一之受訴法院以「兩造間之契約係三七五耕地租約，甲不得依土地法第 114 條第 3 款之規定終止租約」為由，駁回甲之訴確定。如甲再列乙為被告，向該管法院起訴（下稱「後訴訟」），聲明求為判令乙返還 A 地予甲，陳稱：「乙自 50 年 1 月 1 日起，以年租金 600 台斤稻穀向伊承租伊所有之 A 地耕種水稻迄今。詎乙於 100 年間有不自任耕作之情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該租約即歸於無效，伊自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乙返還 A 地」等語，後訴訟是否合法？（20 分）

（三）丙之繼承人為何人？（10 分）

（四）若辛主張其有繼承權，丁欲提起確認丙及己之收養關係不存在之訴，是否具有原告適格？應以何人為被告？法院是否應通知戊？（20 分）

壹、 第一小題

甲公司將其生產之 A、B 二批儀器寄存於乙經營之倉庫。其後，甲將 A 批儀器送至美國參加商展，並將 B 批儀器出售於丙公司，且全部委由乙代為寄送。乙乃於 A 批儀器與丁航空公司訂立運送契約，由丁負責運送至美國。運送過程中，因丁公司員工之疏失，致 A 批儀器遺失而無法參展。B 批儀器送達丙公司後，丙無正常理由拒絕付款，甲乃依法去函丙公司解除契約。丙收到該函後，將 B 批儀器高價出售於他人。(35 分)

請問：

- (一) 甲公司得否就 A 批貨物滅失、因參展而投入之承租場地、派遣人員前往準備參展所花費之住宿交通費用及因無法參展所造成之營業損失，主張丁應依債務不履行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乙得否依據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法之規定，向丁請求損害賠償？
- (三) 甲得向丙主張何種權利？

貳、 第二小題

一、甲與 A 於民國 83 年 12 月 1 日結婚，育有子女 B、C 二人，婚後兩造因故於 88 年 7 月 1 日協議離婚，惟仍同住一處，嗣因感情融洽而決定復合，並由甲於 89 年 12 月 6 日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下稱系爭婚姻），然未舉辦結婚儀式及宴客。其後，甲於 101 年 5 月 4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對 A 起訴，經該院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以 101 年度婚字第 460 號判決確認系爭婚姻不成立（下稱前案）。

而甲於判決確定後又 A 另行起訴，主張其與 A 之婚姻應屬於一無效婚姻而非婚姻不成立，故依據民法第 999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058 條之規定，甲得依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其主張略為，我國民法就欠缺婚姻要件者，僅設「婚姻無效」與「撤銷婚姻」兩種型態，欠缺「婚姻不成立」此一類型，且依家事事件法第 3 條及第 197 條規定觀之，現行家事訴訟亦無「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類型，是系爭婚姻因欠缺公開儀式，應屬婚姻無效而非婚姻不成立，依民法第 999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058 條之規定，甲得依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對此，A 則是抗辯，其與甲之婚姻，已於前案判決中確定其間之婚姻效力乃係婚姻不成立，並非無效，故甲應無從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且甲現提起之訴訟與前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均係甲與 A 間之婚姻效力，應已違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請求法院駁回甲之起訴。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¹？

（無須討論程序法上訴訟標的之問題）

二、又，於日後，甲遇見了喪偶之乙，於 105 年結婚，但婚後甲渴望自由而時常享受於一夜情，甲乙因而於 107 年 11 月分房，甲 108 年 6 月憤而訴請乙履行同居義務，乙則起訴請求甲給付自分居以來每個月 5 萬元的扶養費，事後又訴請法院裁判離婚、剩餘財產分配，法院判決甲乙離婚確定。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甲取得 2000 萬元的薪資，但其中 600 萬拿去清償了對丙的婚前債務，此外甲又中了 100 萬元的獎金，此外尚有退休時領取的勞工保險給付 100 萬元，以及離婚訴訟中取得的退休金 200 萬元；乙則是家庭主婦/夫，經濟來源仰賴甲，但因乙的母親戊曾於 106 年時，以代筆遺囑的方式分別由三位見證人筆記、宣讀、講解做成遺囑，將 A 屋分配給乙，戊於 108 年 5 月死亡，乙為裝修 A 屋欠了丁裝

¹ 林秀雄（2020），〈婚姻無效與剩餘財產分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53 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99 期，頁 36-41。

修公司 300 萬元的裝潢費，但也因此使房屋升值為 500 萬。請問：

- (一)乙請求給付扶養費有無理由？
- (二)若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則甲乙間的剩餘財產，法院應如何分配？除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外，乙尚得向甲行使何權利？
- (三)若甲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贈與 600 萬的 B 屋給乙；乙婚後為裝修婚前財產 C 屋，負債 100 萬元。此 600 萬與 100 萬應於剩餘財產分配時算入或扣除？

【參考自：林秀雄（2020），〈婚姻無效與剩餘財產分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53 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99 期，頁 36-41。】

【改編自 110 高考二級法制第 1 題（110 政大第 3 題）、北大第 1 題、101 台大第 2 題】

一、甲為原告，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乙移轉 A 地所有權登記予甲，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甲於某日向乙購買其所有之 A 地，價金新台幣 500 萬元，詎乙拒不辦理過戶，基於買賣關係為本件請求，有一買賣契約為憑。乙答辯原告之訴駁回，否認該買賣事實，該買賣契約上乙之簽名為偽造，已有一確定刑事判決；乙並在訴訟繫屬中將 A 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丙。甲則主張乙、丙間之買賣及移轉係屬通謀虛偽而無效（下稱本訴訟）。試問（共 75 分）：

（一）法院通知丙本訴訟進程度後，丙得如何參與本訴訟？其在訴訟中所為之訴訟行為可否牴觸乙之訴訟行為？是否因其參與方式之不同、所為訴訟行為之不同而有所不同？（25 分）

（二）若法院職權通知丙後，丙未參與訴訟，本訴訟法院作成終局判決確定，該確定判決對甲、乙及丙是否均發生既判力、爭點效與參加效？是否因乙勝訴或敗訴、乙丙間移轉之事實已或未經採為判決基礎而有所不同？（30 分）

（三）如一審法院於判決乙勝訴之判決書中表明「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證明度不同，後者為超越合理懷疑，前者則係優勢證據」云云，甲提起上訴時主張原審前開證明度之法律適用有違誤，其論證時所可能提出之法理依據為何？（20 分）

【改編自 110 北大第 1 題、109 高考三級法制民法第 1 題】

二、甲為乙超商（以下簡稱乙）直營門市之店長，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因見丙銀行（以下簡稱丙）設置於該門市前公共電話上方牆壁之自動提款機招牌脫落，被人放置於該公共電話上方，甲乃於同日中午依約報修，將上開情事通知丙，但甲未做其他避險措施。丙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派其雇用之保全數名至現場察看拍照，但因缺乏維修之器材，並未當場維修，仍將招牌置於公共電話上方。丁嗣於同月 27 日中午至該門市前撥打公共電話，詎遭未維修之自動提款機招牌掉落擊中頭部，致受腦震盪並顏面挫傷，身心痛苦。嗣後丁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之規定，向甲、丙，請求連帶賠償其醫藥費及慰撫金 100 萬（下稱本訴訟）。本訴訟言詞辯論時，甲抗辯乙與丙已約定該自動化設備及招牌皆由丙負責管理及維護，故其並無過失；丙則抗辯其無法為侵權行為，丁應以保全人員為損害賠償請求之對象。試問：（共 75 分）

（一）丁之請求是否有理由？（35 分）

（二）如一審法院判決被告全部敗訴，認定甲、丙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甲以其與丙無共同侵權行為為由，對丁提起上訴。甲上訴效力是否及於丙？若甲撤回上訴，效力是否及於丙？（30 分）

（三）法院應否依職權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乙？（10 分）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一)

【改編自 106 東吳民法第 2 題、107 年北大民法第 3 題】

一、甲有 A、B 土地二筆。乙於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1 日以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向甲購買 A 地（時值亦為 1000 萬），並繳清價金，甲未交付 A 地與辦理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乙。甲復又於 101 年 2 月 5 日，以 1500 萬元將 A 地出賣給不知情之丙，丙繳清全部價金，甲隨即辦畢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交付該地於丙。另外，甲和丁在 101 年 1 月 2 日訂立承攬契約，約定甲提供 B 地及工程價款 2000 萬，由丁購買材料並在 B 地為甲興建房屋一棟，且契約中有約定：「材料用 A 級品或正記標誌為準，不得以次級品為之」。試問：

（一）乙得否請求甲交付其出賣 A 地予丙所受領之價金 1500 萬元？(15 分)

（二）若承攬工程契約第六條約定：「工程施工中，不論物價波動、工資漲落、稅則變更或其他情事，雙方均不得要求增減工程總價。」丁於施作過程中，因為大地震造成興建中之下水道部分毀損，成本大量增加。丁可否向甲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20 分)

（三）呈（二），假使丁於該工程驗收完成後之五年，始起訴聲請法院增加給付，並主張該訴訟為形成之訴，民法並未設有權利行使之期間限制，有無理由？(20 分)

（三）若 102 年 8 月 1 日房屋建竣交給甲使用，在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甲發現房屋平頂樓版混凝土持續發生嚴重剝落之現象。為查明緣由，甲委請戊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該會於 106 年 1 月 4 日出具房屋安全鑑定報告書，甲得知丁使用海砂，並確定該屋有承載能力不足，安全堪慮之問題。甲就房屋瑕疵所生之損害，在 107 年 1 月 20 日逕行向丁請求賠償，有無理由？(40 分)

【改編自 103 台大 B 卷第 1 題】

某甲為某一鄰里之里長，有一筆狹長土地，經不特定公眾持續通行多年後，因年代久遠，已成為既成道路。某乙等共 20 人（以下簡稱乙）見該地已是既成道路，乃分別擅自占用該地一部分，架設伸縮遮雨棚，擺設攤位營業，逐漸形成小市集。嗣後，甲認為乙已經逾越道路通行之必要與目的，於是對乙提起訴訟，請求：1. 乙騰空交還土地、不得擺攤營業；2. 乙支付一筆相當於占用部分的土地租金予甲；3. 乙賠償甲因土地遭占用不能出租所生的損失。

針對甲的請求，乙抗辯如下：1. 該地既然已是既成道路，土地所有人甲行使所有權即應受限制，負有容忍他人通行或使用土地的義務；2. 甲就其土地所有權行使既然應受限制，自不得將該土地出租予他人使用而獲利，即無因乙占用土地擺攤營業而受有損害可言；3. 退一步言，該地形成小市集後，乙等人組成攤商管理委員會，多年來陸續繳交管理費及清潔費，此等費用亦應從甲得請求的金額中扣除或抵銷。

（一）請就本事例所涉及的法律爭點，附理由分析說明甲的起訴請求，有無理由。（40 分）

（二）若甲對乙提起訴訟之時點，距離乙擅自占用該地之始已逾 10 年，乙抗辯甲請求乙騰空交還土地，有違誠信原則，應屬權利失效。試問：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15 分）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二)

【108 台大第 2 題】

一、甲公司與乙機關簽訂 A 契約（以下稱「系爭契約」），並約定就系爭契約所生爭議，應由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其後因有履約爭議，甲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主張乙有違約情事，請求乙應依約給付甲違約金新台幣（以下同）300 萬元。乙則抗辯未有違約情事，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甲全部勝訴，乙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則以違約金過高為理由，依職權酌減金額，判決命乙應給付甲 200 萬元。甲、乙均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請求民事訴訟之基本法理，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如果第三審法院認為系爭契約為公法契約，訴訟標的為公法關係，不應由民事法院審理時，應如何處理？(15 分)

（二）第二審法院得否依職權酌減違約金？有無違誤之處？(30 分)

（三）如乙在第二審始提出該違約金債權已經罹於時效之抗辯，但甲未主張該抗辯係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法院是否應就該抗辯為審理或應予以駁回？(30 分)

【改編自 102 政大第 4 題】

二、甲男及乙女於民國（下同）103 年 2 月 1 日結婚後，因個性不合，衝突不斷，乙女乃於 105 年 5 月間離家出走，旋即與舊識丙男同居，並於 106 年 3 月間生下一子丁。問：

（一）若甲男以上開通姦事實主張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乙女提起離婚訴訟，並依侵權行為規定對乙女與丙男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在此訴訟中，法院可否再甲男未主張惡意遺棄之事實情況下，職權審酌之？若甲男主張侵權行為之法律依據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則甲男所提合併之訴，是否合法？法院應如何適用各該程序法理？(35 分)

（二）在此依離婚訴訟中，若一審判決乙女及丙男敗訴，經以女及丙男提起上訴後，乙女如欲反訴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但不知甲男之財產情況，乙女有合程序可利用，以獲得該等資訊之開示？又丙男在此程序中，可否提起反訴請求確認丁子與甲男之親子關係不存在？(15 分)

（三）若丙男為乙女的訴訟奔波勞苦、心力交瘁，染上重病臥病在床，自知時日不多，設想自己離開人世後，僅留乙女未來隻身一人扶養丁子，不禁潸然淚下，大嘆一聲「可憐哪」，決定立遺囑保障乙女能得到其一定的遺產，故指定三名友人戊、己、庚，為見證人立代筆遺囑。遺囑製作過程中，由丙男口述遺囑意旨，戊筆記、己宣讀、講解遺囑內容，丙男認可後，經記名日期與代筆人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簽名，此代筆遺囑之製作程式，是否符合民法第 1194 條之規定？(15 分)

【改編自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01 號民事判決】

一、甲有一 A 地，A 地上原有一由甲開設之 C 工廠，占 A 地一半之面積。A 地與乙所有之畸零地 B 地相鄰，B 地因面積過小，難為有效之利用規劃，乙僅於其上種植花草。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間，甲欲回饋鄉里，斥資鉅額，於 A 地上、緊鄰 C 工廠旁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 D 建物，作為附近居民休憩場所。工程分為兩期，在第一期興建過程中，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 A 地地界而占用 B 地。乙知悉越界之情事，亦立即提出異議，但慮及與甲的友好關係，並未訴諸司法行動。D 建物於同年底落成並對附近居民開放。

107 年 9 月間，甲出國旅遊期間，颱風襲台，C 工廠廠區忽然斷電，乙擔心工廠狀況，因其擁有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等相關執照，便自行修繕工廠之電器設備，然乙未執行安全斷電措施及穿戴絕緣膠鞋、手套，因而發生觸電事故。廠區並未修復電力，乙也因事故支出醫療費用約 5 萬元。

甲回台後，乙向其請求上述之醫療費用，然甲反駁根本不需要乙的「雞婆」，且電力未修復，簡直「越幫越忙」，不願替其支付。乙一怒之下，於 108 年 1 月對甲起訴，主張：（一）甲應按無因管理之規定賠償乙醫藥費；（二）針對 D 建物之部分，主張甲應「拆除 D 建物」、「返還 B 地」。試問：(共 75 分)

（一）乙的第一項請求（無因管理），是否有理由？(20 分)

（二）乙的第二項請求（拆屋還地）是否有理由？若無理由，乙是否得請求甲支付償金或返還相當於占用 B 地之租金？(40 分)

（三）呈上題，若乙主張請求給付相當於占用 B 地租金有理由，甲抗辯 103 年 1 月前之部分已罹逾時效，是否有理由？(15 分)

【改編自 108 年台大 A 卷第 2 題、103 年司法官第 1 題】

二、甲、乙兩人共有 A 地，應有部分各登記為二分之一，其二人約定甲在支付一定金額與乙後得單獨使用該 A 地，甲遂在其上搭建 B 屋一棟，但該 B 屋因未符合建築法規，故自始不得辦理登記。甲於 90 年 2 月 13 日間死亡後，本應由丙、丁二人繼承其權利，應計分各二分之一，但丁卻主張自己為唯一繼承人，故於同年 2 月 20 日間將甲就 A 地之二分之一應有部分登記為丁一人享有，並自己使用該 A 地與 B 屋。108 年 1 月 10 日，乙將其就 A 地之應有部分出賣並移轉與知情之戊後，戊遂請求丙與丁兩人返還 A 地與自己，丙此時始知上情，因而請求丁應返還 B 屋之占有，並塗銷 A 地二分之一應有部分之繼承登記。另，戊欲經營貓咪咖啡廳，找來好友己商議此事，己因十分喜歡貓咪，大力贊成戊之決定，並表示贈與四台全新咖啡機給戊作為開業賀禮，戊欣然同意，並指定品牌與型號，己即向代理商庚訂購四台戊所指定之 D 牌營業用 DP-817 型半自動咖啡機，總價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庚表示戊訂購之型號剛好大賣缺貨，已向國外製造商訂購，運至台灣約須一個月時間，己與庚兩人因此合意訂定清償期為兩個月後的 106 年 11 月 24 日，並約定由庚直接將機器交付給戊，戊對庚亦有直接請求權，戊表示同意，己與庚同時又約定，若發生給付遲延，應按日給付買賣價金 1/1000 計算之違約金。106 年 11 月 24 日庚依約向戊提出給付，己卻未向庚支付 100 萬元貨款，庚遲至 109 年 5 月 1 日才起訴請求己給付上開買賣價金及違約金（期間無中斷時效事由發生）。試問：（共 75 分）

（一）戊與丙之主張是否為有理由？（40 分）

（二）戊、己與庚三人間法律關係為何？若己於 109 年 6 月 6 日言詞辯論時，抗辯庚之買賣價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違約金債權亦因本金債權請求權消滅而不得再請求，是否有理由？若違約金債權未罹於時效，應計算至何日？（35 分）

【改編自 103-1 許士宦老師民訴期末考、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民事判決】

一、甲 1 至甲 30 等 30 人均為屬社團法人丁公司員工關懷協會（下稱乙）之會員，該協會由丁股份有限公司受害員工或其家屬組成，其章程以協助會員及職業病亡者家屬爭取合法權益為宗旨。乙之理事長丙以乙為原告，起訴列丁公司為被告，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1 日向受訴法院陳述略稱：丁公司所屬化學加工場於 80 年起（已於 88 年關廠）使用含有有毒化學物質之原料（下稱系爭物質）生產，然丁公司未向員工教導，任由系爭物質隨意傾瀉於地面及地下，導致廠區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汙染，後亦未提供合法防護措施，位於廠房內設置合法之局部排氣裝置及整理換氣裝置，甚至以遭系爭物質汙染之地下水做為員工飲用水及宿舍洗澡水之水源，致員工經由皮膚、呼吸、飲食等方面涉入高濃度之有害化學物質，造成甲 1 至甲 30 陸續罹患癌症或相關疾病，於 100 年 3 月間經地方政府前來初步勘查該汙染地區，證實系爭物質即可能提高人體致癌風險且經大量接觸後逐漸侵害身體健康，甲 1 至甲 30 方推測疾病係由系爭物質所致，同年 8 月經鑑定及醫學報告確認。為此，該等人授權由原告起訴，爰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法院判令丁公司賠償甲 1 至甲 30 所受損害賠償總額 1 億元（下稱本件訴訟）。試問(共 100 分)：

（一）在本件訴訟，原告之形式當事人及實質當事人為何者？原告之訴之聲明是否合法？(15 分)

（二）如在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甲 1 向受訴法院表明自己不續授權乙遂行訴訟，法院應如何處理？(10 分)

（三）假使在本件訴訟繫屬中，甲 2 向該管法院爰依侵權行為法則起訴請求判令丁賠償 600 萬元（下稱後訴訟），在此情形下，如何判斷後訴訟是否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規定？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10 分)

（四）若丁公司主張，原告之侵權行為損賠請求權，自 100 年 3 月知悉後亦已經過 2 年，從 80 年間甲 1 至甲 30 於工廠內工作時則已逾 20 年，罹於民法第 197 條 2 年或 10 年的時效，而為時效抗辯，丁公司之抗辯是否有理由？(40 分)

（五）法院就本件訴訟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要件之舉證責任，應如何分配？是否有調整的必要？(25 分)

【改編自 103-1 許士宦老師民訴期末考】

二、呈上題題幹，同一汙染地區之縣市有另一公司戊之生產工廠，近 2 年來經常排出臭氣汗水，使己 1 至己 30 等農民之耕地受汙染，各受不同程度之損害，且仍持續發生危害中，自 1 年前起和戊協商仍未改善。為此，該等人授權由該縣市之庚農會起訴，請求法院判令戊公司今後不得再排出臭氣汗水，以制止其持續危害當地包括己 1 至己 30 等人及目前耕地尚未發生損害之其他農民全體（下稱本件訴訟）。試問(共 50 分)：

(一) 在本件訴訟，原告之形式當事人及實質當事人為何者？有幾個訴訟標的？(15 分)

(二) 本件訴訟是否兼具形成訴訟性質？是否為將來給付之訴？(15 分)

(三) 如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己 1 向受訴法院表明自己不續授權庚遂行訴訟，法院應如何處理？(10 分)

(四) 假使在本件訴訟係屬中，己 2 又向該管法院訴請求判令戊不得續為汙染耕地之行為（下稱後訴訟），在此情形下，如何判斷後訴訟是否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規定？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10 分)

一、甲公司與乙建設公司於 105 年簽訂 A 辦公大樓興建契約，由乙興建辦公大樓，約定 108 年 5 月 1 日竣工交付。不料，由於估計過於樂觀及工程延宕，於 108 年 1 月 1 日時，工作始完成百分之五十，根本無法如期完工。更甚者，甲公司同時發現部分樓層格局，和原始建照顯有不同，遂請求乙公司補正。試問：

(一) 若乙公司於 109 年 1 月 5 日表明，經勘定後修補需大量拆除原有工程，費用過鉅而不願修補，甲此時是否可對乙主張減少報酬、或解除契約請求損害賠償？(45 分)

(二) 設工程完工後，因乙之分包廠商管線商丙之過失，導致管線漏水，交付六年後發生牆壁滲水、地磚攏起情事，並導致甲公司之員工丁滑倒受傷，支出醫療費 1 萬元、住院三日無法上班。問甲、丁是否得向何人為權利主張？(30 分)

二、甲工廠為石化工廠，生產過程中所排放之工業廢氣均符合環保法規標準，惟營業多年後，在地居民罹患肺部疾病比例，顯較平均為高，當地居民人心惶惶。

(一) 若居民乙罹患慢性肺炎，醫生認定乃因乙生活環境空氣品質不佳，建議購買空氣清淨機。乙向甲請求醫藥費及空氣清淨機費用，乙則以其排放均符合法規要求，不構成侵權行為抗辯，何人有理？(25 分)

(二) 居民丙住在乙隔壁，雖尚未罹病，但卻對「隔壁來的善液」感到恐懼及憤怒，丙得否向甲工廠請求裝設氣密窗費用？(25 分)

三、甲有子女三人，偏愛長子乙，故委任律師丙協助訂立遺囑，指定應繼分二分之一給乙，惟因丙之疏漏致遺囑不合法要件。甲死亡後遺產額度為 1000 萬元，在開封遺囑後，子女才知遺囑無效。試問：乙得否向律師丙請求損害賠償？(25 分)

【改編自 107 台大第 2 題】

一、甲為原告，列乙為被告，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略為：乙於 106 年 5 月 5 日將其所有之 A 地以價金 500 萬元出售予丙，丙乃於同年 10 月 1 日將系爭土地以價金 600 萬元出售予甲，並將其對乙之買賣契約上權利讓予甲，為此請求乙將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於法院所訂言詞辯論期日，乙抗辯其與甲之間無買賣契約存在，且因丙未依約交付價金，其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解除兩人間之買賣契約，嗣於 107 年 1 月 20 日已將 A 地贈與並移轉其所有權登記予丁，因此請求駁回甲之訴。對此，甲則主張：丙已依約付清價金，並未違約，茲有一載有「丙已將 A 地價金付清」之單據為憑，且乙、丁間 A 地之贈與及其所有權之移轉均屬虛偽不實。問：

(一) 受訴法院爭點整理時，如何進行一貫性審查？如何就爭點事實分配舉證責任於兩造？應如何為可證性審查？(40 分)

(二) 若甲於訴訟中聲請調查為乙、丁辦理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職員戊之配偶己，己證稱：「戊曾向其表示，乙、丁之 A 地贈與契約實為虛偽，惟迫於乙丁之脅迫，始為其辦理變更登記。」，而戊已於第一審訴訟繫屬前意外身亡。法院應如何評價己之證言？請由檢討民事訴訟之傳聞證據及傳聞證人應如何處理之角度回答本子題。(35 分)

【改編自陳瑋佑老師 106-2 期末考、109 政大第 2 題】

二、X 列 Y 計程車公司為被告，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聲明求為判決命 Y 公司至少給付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待保全證據後再確定 100 萬元或以上等語，其陳述略為：「X 於 106 年 7 月 30 日搭乘受雇於 Y 公司之 Z 所駕駛之計程車，於行經台北市館前路時，因 Z 之過失追撞到某甲所駕駛之車輛，導致 X 頭蓋骨破裂、大腿骨折，支用醫療費至少 100 萬元。Z 之行為有過失，且與 X 之受害有相當因果關係。Y 公司為 Z 之僱用人，應對伊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對此，Y 公司聲明求為判決駁回 X 之請求，辯稱：「Z 駕車並無過失，不應負賠償責任。且伊已盡相當之注意監督 Z 之職務執行，亦不應負責任。」等語。試敘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 X 之聲明是否合法？(10%)

(二) 本訴訟當事人爭執事項為何？法院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僅須針對爭執事項與舉證責任分配作答即可，不須以完整的爭點整理格式呈現）(25%)

(三) 法院應否闡明 X 得請求精神損害賠償？(15 分)

(四) 審理中如 X 聲明要求 Z 提出 Z 所駕駛之計程車行程記錄器影像供調查，Z 抗辯因時隔 1 年，已於去年度之定期大掃除時銷毀該段行車紀錄器影像，如 X 主張 Z 有證明妨礙行為，是否有理？(25 分)

八月份線上模考班題目

第一題

甲有一座位於台北信義區的 A 屋，長期委託經營房屋仲介業務的乙代為出租他人。某日，A 屋內承租人係一未成年之大學生丁（當初締結租賃契約之人係其法定代理人戊），因無法承受課業、失戀壓力，飽嚙人間冷暖後而燒炭自殺。丁陳屍 A 屋多日後，因 A 屋屋內發出可怕惡臭而被發現，一時之間震驚當地左鄰右舍。

事發後一個月，在乙的建議下，甲決定將 A 屋出售，仍委託乙代為處理 A 屋的出賣事宜。一個月後，丙前來詢問 A 屋出售細節，乙向丙強調 A 屋能眺望象山景觀極佳、價格便宜且位於捷運站旁交通便利，對於 A 屋之前發生集體燒炭自殺之事卻隻字未提。丙評估後，認為 A 屋屋況甚佳且能觀賞象山美景，決定購買，乃與甲簽訂 A 屋買賣契約，並當場預付 300 萬元作為頭期款。數日後，丙與 A 屋附近住戶閒談中，輾轉耳聞 A 屋過去發生燒炭自殺之事，非常後悔購買 A 屋的決定。其後，甲請求丙支付其餘價金，並表明隨時配合辦理過戶登記及交屋事宜，不但遭丙拒絕，丙反而請求甲返還其已支付的 300 萬元。

試問：(一) 甲丙二人之主張，何人主張有理？(25 分) (二) 又丁在 A 屋內自殺致使 A 屋成為凶宅，承租人甲得否向戊請求損害賠償？(25 分)

第二題

甲乙訂立大樓興建工程契約，由乙包工包料興建甲公司最新大樓（下稱 A 建物），約定分四期給付工程款，並預先為乙設定承攬人抵押權。不料，施工後不久，乙即因資金週轉不靈瀕臨破產。幸虧乙建設公司與丙建設公司簽有「同業連帶擔保契約」，改由丙公司接手興建，乙公司與丙公司亦訂立債權轉讓契約，由丙受讓乙公司對甲公司之工程款債權。丙尚在挖掘 A 建物地下層、鋪設鋼筋時，甲公司亦因資金週轉需求，將未完工之 A 建物出賣與丁，由甲、丁簽訂債務承擔契約，由丁承擔甲對丙之工程款債務，並將起造人由甲公司改為丁，由丁公司支付前三期工程款。A 建物由丙興建完成後，發生下列數事件：

(一) 若丁公司支付前三期工程款，卻在完工後拒付最後一期工程款，丙得向何人為如何主張？A 建物完工後三年，丙仍否請求最後一期工程款？(40 分)

(二) 若丁與戊簽訂 A 建物買賣契約，以 1000 萬元將 A 建物出賣給戊，惟尚未登記。戊早已預計將 A 建物轉售與己，已談妥價金 1500 萬及其他費用手續等，但尚未正式簽約。不料丁受庚唆使，將 A 建物出賣給庚並移轉所有權。試問：戊得否向何人請求 500 萬轉售利益損失？

第三題

甲、乙為青梅竹馬，從小由兩家父母代訂婚約。於大學後，兩人才知上情，惟兩人早已暗戀彼此，只覺欣喜並無抵觸，更以「老公、老婆」互稱。兩人感情漸篤，並論及婚嫁。惟甲另找小三丙，並被兩家父母知悉，遂被要求早日完婚、斷絕與丙之關係，甲父母更因此致贈乙價值 10 萬元金飾手鐲表明：「妳才是我們認定的媳婦。」甲聽從父母之命，催促乙早日與其結婚、共組美滿家庭，但乙女心中已生裂痕，不願結婚，一再拖延。甲即以乙「故違結婚期約」欲解除婚約，問當事人間法律關係？(25 分)

【改編自台大 109 民訴第 2 題】

甲為原告，列乙為被告，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1 日委託律師向該管法院起訴（下稱「訴訟一」），聲明求為判令乙返還 A 地予甲，陳稱：「乙自 50 年 1 月 1 日起，以年租金 600 台斤稻穀向伊承租伊所有之 A 地耕種水稻迄今。嗣伊為收回 A 地自耕，乃依土地法第 114 條第 3 款及相關規定，通知乙於 100 年 8 月 1 日終止該租約。該租約既經終止，乙自應依民法第 455 條之規定返還 A 地予伊」等語。乙則委託律師，以：「兩造間之契約係三七五耕地租約，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終止租約之事由，並不包含出租人收回自耕，甲不得以收回自耕為由終止該租約，伊自不負返還 A 地之義務」云云，資為抗辯。

另乙有一子丙，未婚，育有二子丁、戊。101 年間，丙聽聞當年的初戀情人與其配偶遭遇意外身亡，僅遺有一女己，丙念及舊情且擔心年幼之己無人照料，便收養己，己、丁與戊一同長大成人。不料好景不常，乙、丙及己於某日出遊，因重大公安意外死亡，丁、戊均悲慟不已。丁於整理三人遺物時，竟發現乙曾有外遇並有私生子，而丙之初戀情人，實為乙的曾孫。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80 分）：

（一）設訴訟一之受訴法院行爭點整理，並經兩造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同意，於筆錄上為如下之記載：「（一）不爭執事項：……。（二）爭執事項：系爭租約是否為三七五耕地租約？（三）兩造不再提出其他爭點」。如甲於受訴法院行證據調查前，再主張：「系爭租約縱屬三七五耕地租約，亦因乙積欠租金，至 100 年間已達兩年之總額，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伊亦得終止租約」等語，法院應否命乙對此為如何之答辯？（25 分）

（二）設訴訟一之受訴法院以「兩造間之契約係三七五耕地租約，甲不得依土地法第 114 條第 3 款之規定終止租約」為由，駁回甲之訴確定。如甲再列乙為被告，向該管法院起訴（下稱「後訴訟」），聲明求為判令乙返還 A 地予甲，陳稱：「乙自 50 年 1 月 1 日起，以年租金 600 台斤稻穀向伊承租伊所有之 A 地耕種水稻迄今。詎乙於 100 年間有不自任耕作之情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該租約即歸於無效，伊自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乙返還 A 地」等語，後訴訟是否合法？（25 分）

（三）丙之繼承人為何人？若丁欲提起確認丙及己之收養關係不存在之訴，是否具有原告適格？應以何人為被告？法院是否應通知戊？（30 分）

【改編自 107 台大第 1 題】

一、甲將乙列為被告於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乙給付甲新台幣(下同) 80 萬元，其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略為：乙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台北市與甲發生車禍，甲之車子全毀、身體重傷，住院治療一個月，不能工作，支出醫療費用、看護費等合計 80 萬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則起訴請求乙應賠償甲之損失；乙則抗辯：乙無過失，並有車禍事故鑑定表之紀錄為證，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問：(70 分)

(一) 受訴法院應如何著手進行爭點整理？有無應闡明之事項？(25 分)

(二) 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乙如對甲及其僱用人丙提起反訴，就同一車禍事故所生損害，請求甲、丙應連帶賠償乙 100 萬元，法院應否准許反訴之提起？(15 分)

(三) 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兩造對於乙是否有過失，向法院共同表示兩造合意選任丙鑑定機構進行鑑定，然並未約定願受鑑定結果之拘束，若該鑑定機構鑑定結果認定乙無過失，則法院可否基於其他事證而自行認定乙有過失？(15 分)

(四) 於第二審訴訟繫屬中，甲如追加乙之僱用人丁為共同被告，請求丁與乙連帶賠償甲 80 萬元，法院應否准許追加丁為共同被告？(15 分)

讀家 9 月線上模考班民事實體法題目

第一題

甲為有子女乙、丙二人，惟子女皆不肖，故甲於 60 歲時收養 20 歲之丁，並立下遺囑：「將我所有遺產由丁繼承。」由戊、己、庚三人為見證人，其中戊為丁之生母，由甲口述遺囑意旨，使戊筆記遺囑內容，己宣讀遺囑內容，庚講解遺囑內容，經甲認可後，記明日期與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甲亡故後，留有房屋 (A 屋) 一棟，價值 1000 萬元，土地 (B 地) 一筆，價值 500 萬元，生前並借給乙 300 萬。試問，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
(30 分)

第二題

甲因為駕車時過失撞傷乙，擔心面臨鉅額損害賠償責任，便與好友丙商議，將其名下所有的房屋，以買賣為由，出賣給丙，並於契約中約定移轉登記與丙所指定之丁，丙實際上並未支付任何價金。但丙向不知情的丁偽稱，該房屋及土地係自己向甲購買，因擔心丙之配偶不同意，需借用丁的名義辦理登記。請就下列情況，附理由回答所提問題：

(一) 丁因為生意失敗而需款孔急,以系爭房地屋擔保,向 A 銀行借款 500 萬元,並在該房屋設定抵押權,嗣後丁遲延還款, A 銀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甲能否主張該抵押權的設定為無效? (25 分)

(二) 若甲最終對乙所負責任數額不如預期之高,已履行賠償責任完畢後,向丁請求塗銷房屋移轉登記,丁以該房地係丙所有而拒絕之。甲、丁之主張何者有理由? (25 分)

第三題

甲公司係連鎖超商,某日經衛生局稽查其所販售之拿鐵含有非法添加物三聚氰胺,若攝取過量將導致膀胱癌或腎結石等疾病。經查發現,甲公司所販售之拿鐵中含有高劑量之違法添加物,乃係因其所添加之牛奶內含三聚氰胺。對此甲公司乃召開記者會,疾呼:「本公司也是受害者。」,誓言對提供牛奶之乙公司責任追究到底。並在更改配方後,推出買大送小之促銷優惠。

A 平日常飲用甲之拿鐵,某日發現自己排尿不順甚至有腎結石之情況,前往就醫後果然於血液中驗出高濃度的三聚氰胺,頓時感到強烈恐懼,幾乎精神崩潰。

乙公司之資深員工 B,因長期曝露在具有有毒化學物質之環境,時常有頭暈想吐之症狀,檢查發現罹患膀胱癌。而 C 在甲公司更改配方後,本於「再給甲公

司一次機會」之想法，趁促銷期間購買拿鐵，並因無法一次喝完而將送一之小杯拿鐵「寄杯」。在其後領取寄杯之小杯拿鐵時，竟發現其上漂浮奇怪黴菌。

然而在 A、C 欲向其請求時，甲公司抗辯其曾於賣場門口掛設「即便本公司提供之商品有任何瑕疵，本公司亦均不負責」之告示，其無庸負擔任何之法律責任；退而言之，其對所致贈之小杯拿鐵，本應負擔較輕之責任，方符民法第 220 條 2 項之旨趣。在 B 向乙公司請求時，乙公司抗辯 B 之請求權均以離於時效。

此外，甲公司欲向製造牛奶之乙公司請求時，乙公司亦抗辯甲公司本身亦未檢查向其購買之原料，才會將之做成拿鐵出售給顧客，對於所招致之損害，實難認為甲不應負一部分之責任，故應依與有過失之規定減輕可賠償之金額。

試問：(一)A、B、C 可對何人為如何之主張？甲對 A、C，乙對 B 之抗辯有無理由？(40 分)

(二)甲公司對乙公司可為如何之主張？乙之抗辯是否有理？(30 分)

【更正啟事】

各位同學，不好意思，「七月份」的民訴模擬考題，擬答中「第一題」的「爭點整理」段落，在「可證性審查」部分有錯誤，請同學看影片確認正確答案。

【改編自 101 年台大第 2 題、108 年台大第 1 題】

一、甲、乙（住所地為桃園市）間有一 A 地（坐落於新竹市）之買賣契約。之後，甲、乙就該交易有所爭執，甲便以自己為原告，列乙為被告，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聲明求為判令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事實及理由陳述：甲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價金 500 萬元向乙購買其所有之 A 地，雙方約定訂約後 3 個月內辦理過戶，茲有買賣契約為憑。因乙逾期尚未辦理過戶，故依買賣關係請求移轉該地所有權。於法院所定言詞辯論期日，乙請求駁回原告之訴，抗辯其未與甲訂立買賣契約，即使有訂立，因甲並未付清價金，甲亦不得請求移轉，況且乙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已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對此，甲則主張該買賣契約由丁代理訂定，而且甲在起訴前已聲請禁止乙處分 A 地之假處分，並予執行。問：

（一）臺北地院是否須移送該事件至其他法院，或因乙之行為取得管轄權？（15 分）

（二）法院應否將本件訴訟繫屬通知丙？丙如何參與該訴訟？其在訴訟中所為之訴訟行為可否牴觸乙之訴訟行為？是否因其參與方式之不同、所為訴訟行為之不同而有所不同？（35 分）

（三）若法院判決甲勝訴確定，甲如何依該判決對乙及丙為強制執行？（25 分）

【改編自 105 年台大第 2 題】

二、甲 1 主張對丙有其債權，已屆清償期，丙遲不清償，而丙對乙亦有借款債權新台幣 100 萬元，卻怠於行使該債權，甲 1 遂代位丙起訴，將乙列為被告，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對丙清償該債權（以下稱「前訴訟」）。問：（75 分）

（一）甲 1 應如何為訴之聲明？於前訴訟繫屬中，如丙之另一債權人甲 2 亦代位丙另行起訴，以乙為被告，請求乙應對丙清償借款債權 100 萬元（以下稱「後訴訟」），後訴訟之法院應如何處理？（30 分）

（二）如甲 1、甲 2 係共同起訴，並同受第一審法院敗訴判決，就該判決，僅甲 1 提起上訴，上訴效力是否及於甲 2？（25 分）

（三）於準備程序時，甲 1 主張乙曾於前一周與甲 1 於網路社群軟體通訊時，表示「我曾向丙借款 100 萬元」，乙雖承認其確實有傳該訊息與甲 1，然與事實不符，以其能證明為自認撤銷之抗辯。法院應如何審理？是否仍須就「丙對乙有債權存在」分配舉證責任？（20 分）